

肥城市气象局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肥气办发〔2025〕4号

肥城市气象局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市属及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12月28日经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9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65号公布,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有效防御和减少雷电灾害带来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切实做好全市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全市防雷安全领域无重大责任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进一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

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全面做好雷电防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雷安全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雷安全工作，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防雷相关法律法规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承担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防雷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雷电防护装置建设和管护，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实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对防雷安全隐患实施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防雷安全宣传培训，建立健全雷电灾害报告制度，配备专兼职防雷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防雷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做好雷电预警信号接收和应急响应工作，加强雷电防护装置建设、维护和检查，确保雷电防护装置正常使用。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及时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传防雷责任制度和自查相关资料。

二、认真落实建设工程防雷行政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独立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由市气象局负责。未经设计审计的不得开工建设，未经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落实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在出具检测报告的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抄送气象部门及其安全监管部门。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四、认真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各单位要组织实施本系统本部门防雷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雨季来临前重点加强对教育、医疗、交运、危化、旅游、工矿、通信等防雷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防雷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部门,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检查督导,确保整改到位。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的各项要求,统筹安排防雷安全自查和隐患排查工作。自3月1日起,市气象局将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



2025年2月25日

— 3 —

抄送：泰安市气象局，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肥城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